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洛阳交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6 牡丹路（机场西路-道北六路）改建工程项目

2024 年 04 月 16 日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6 牡丹路（机场西路-道北六路）改建工程项目，（洛老磋商采购-2024-1）已接受洛阳交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6 牡丹路（机场西路-道北六路）改建工程项目位于老城区境内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，路线全长约 0.426km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（¥ 2273710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路豪凯（豫 1412019202005698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达到开工条件进场后，预付合同价 20%，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50%付至合同价的 30%；工程全部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资料真实完整送达采购人后，验收合格、经评审完后支付到评审金额 100%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 年 04 月 16 日

2024 年 04 月 16 日